

杭州萧山恒盛羽绒制品厂建设项目（废
水、废气）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18）第 0502001 号

建设单位：杭州萧山恒盛羽绒制品厂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建设单位： 杭州萧山恒盛羽绒制品厂

法 人 代 表： 张祖其

编制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电话: 13606630896

传真: /

邮编: /

地址: 新塘街道前塘村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水源.....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与要求、总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环评中建议与要求.....	9
5.2 环评综合结论.....	9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6、验收执行标准	10
6.1 废水.....	10
6.2 废气.....	10
7、验收监测内容	1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8.1 监测分析方法.....	13
8.2 监测仪器.....	13
8.3 人员资质.....	1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9、验收监测结果.....	15
9.1 生产工况.....	15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5
10、验收监测结论.....	17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7
10.2 总结论.....	17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企业生产报表	
附件 3 纳管证明	

1、验收项目概况

杭州萧山恒盛羽绒制品厂位于新塘街道前塘村，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实施生产，规模为年产羽绒、羽毛 2000 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18 年 3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杭州萧山恒盛羽绒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13 日该项目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萧环建[2018]173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羽绒、羽毛 2000 吨，详见附件 1。

受建设单位杭州萧山恒盛羽绒制品厂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3 日、5 月 4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0、《杭州萧山恒盛羽绒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 11、《关于杭州萧山恒盛羽绒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8]173 号，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2018 年 4 月 13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塘街道前塘村，利用公司现有的工业用房。项目厂界东面为杭州萧山稳得福羽毛，南面为新螺路，西面为杭州火炬羽绒，北面为杰峰羽绒设备。本项目厂界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3.1.2 地形、地质及地貌

萧山区地处钱塘江冲积平原，地势西南高、中部和北部低，南部多山，为山区半山区，境内最高峰为河上镇的雪湾山，海拔 743m。项目所在地位于扬子准地台浙西褶皱带的东北端，处于具有造成山褶皱和俯冲带的活动性大陆边缘，地质为新生界第四纪，属海积平原地貌，地势平坦，地面高程 7.6~8.1m 之间，地势略为偏低。上部为新世纪沉积层，厚 10~40m，土质为灰黄色粉土质的亚黏土、黏土和淤泥质、粉质的黏土、亚黏土，含水丰富，多呈饱水状，有机质含量 4.0~9.3%。该区土壤为长期水耕熟化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属水稻土类。

3.1.3 气象特征

项目所在区域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南缘，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湿润多雨。根据萧山气象局近年来气象要素资料统计表明，该地区的主要气候特征如下：

平均气压（hpa）：	1011.8
平均气温（℃）：	16.1
相对湿度（%）：	80
降水量（mm）：	1406.8
蒸发量（mm）：	1355
日照时数（h）：	2071.8
日照率（%）：	48
降水日数（d）：	156.2
雷暴日数（d）：	34.9
大风日数（d）：	2.8

各级降水日数（d）：

$0.1 \leq r < 10.0$	109.8
$10.0 \leq r < 25.0$	30.8
$25.0 \leq r < 50.0$	12.4
$r \geq 50.0$	3.2

多年平均风速 2.3m/s；夏、秋季常有台风。影响当地的灾害性天气有二种：一是伏旱，从七月上旬到八月中旬止，在此期间天气炎热、降雨少，用水紧张；二是寒潮，每年以十一月至次年二月份最为频繁，其中十二月至次年一月为冬枯；三是台风，从六月到九月止，其间伴有大量降水，往往能缓解伏旱的威胁。

3.1.4 水文特征

萧山江河纵横，水系发达，主要有浦阳江水系、萧绍运河水系、沙地人工河网水系等三个相对独立又互为联系的水系，三个水系均属钱塘江水系。

（1）钱塘江

钱塘江是我省最大的河流，全长 605km（其中萧山段为 73.5km），流域面积 49930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1382m³/s，年输沙量为 658.7 万吨，钱塘江下游河口紧连杭州湾，呈喇叭口状，是著名的强潮河口。

钱塘江潮流量为往复流，涨潮历时短，落潮历时长，涨潮流速大于落潮流速。

七堡断面观测结果如下：

涨潮时：最大流速成 4.22m/s

平均流速 0.65m/s

落潮时：最大流速 1.94m/s

平均流速 0.53m/s

七堡水文站观测潮位特征（黄海）如下：

历史最高潮位	7.61m
历史最低潮位	1.61m
平均高潮位	4.35m
平均低潮位	3.74m
P=90%	2.32m

平均潮差 0.61m

钱塘江萧山段现有行洪、取水、航道、渔业和旅游等六大功能，其中最重要的功能是行洪、取水和航道。

（2）南部浦阳江水系

该水系主要以浦阳江为干流，江宽 120~200m，水深 3~5m，平均流量 77m³/s，现状水质 II~IV 类，现有功能为取水、行洪、灌溉、航道和排水等。

（3）萧绍运河水系

该水系实为城区的内河水系，航道断面宽 10~30m。由于河道纵横成网，平时坡降极小，水位依靠开闭通向钱塘江的闸门控制，因此水体自净能力差，无法作为城市污水的受纳水体。

（4）沙地人工河网水系

该水系河道基本均为围垦形成的人工河道现有大小河道约 326 条，总长约 841.7km。一般河道断面窄，水深浅，其中主要河道有北塘河、先锋河，现状水质 V 类，主要功能为排洪、农灌、航道和排水等。由于属无源之河，不能作为大量城市污水厂尾水的受纳水体。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杭州萧山恒盛羽绒制品厂建设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地点：新塘街道前塘村
- （4）环评单位：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5）建设单位：杭州萧山恒盛羽绒制品厂
- （6）项目投资：2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环评批复建设规模：年产羽绒、羽毛 2000 吨

目前实际建设规模：年产羽绒、羽毛 2000 吨

3.2.3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萧山区自来水公司提供。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直送方式）。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a，主要由萧山区供电局提供。

3.2.4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员工 5 人，实行 24h 两班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3.2.5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分毛机	单厢机	台	2	2	/
		三厢机	台	1	1	/
		五厢机	台	1	1	/
2	拼堆机	/	台	1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1	羽绒、羽毛	2000t/a

3.4 水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萧山区自来水公司提供。

3.5 生产工艺



图 3-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目前目前为了适应市场及顾客的需求，对公司出厂的羽绒中的含绒量有等级区分，本项目购里分毛机 4 台（单厢机 2 台、三厢机 1 台、五厢机 1 台），

用于厂区内分毛提绒工艺，分毛提绒后的不同规格的羽绒将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拼堆设备，经搅拌加工处理后达到顾客所需的规格羽绒产品。本项目所采购的羽绒、羽毛已经经过水洗工序，购买回厂后无需再进行消洗、漂白，生产阶段有少量羽绒尘产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下列两种情况也需要进行拼堆处理：

（1）同品种同规格的羽绒，由于产地和产季的不同，其品质和色泽有差异，必须通过拼堆和匀，使质量、色泽达到一致。

（2）同品种不同规格的羽绒，为了获取某种所需规格的羽绒，也需要通过拼堆来配制。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直送方式）。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分毛提绒工段产生的羽绒尘。羽绒尘经收集后由机器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少量无组织排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0 万元，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装置	5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	4
3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及减震措施	1
总计			1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18]173号	
项目选址与内容	/		厂拟建于萧山区新塘街道前塘村，为环境优化准入区，利用公司现有的工业用房，实施年产羽绒、羽毛 2000 吨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有单厢分毛机 2 台、三厢分毛机 1 台、五厢分毛机 1 台、拼堆机 1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均未发生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外排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中相应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直送方式）。
废气	羽绒尘	经收集后由机器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粉尘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已基本落实。羽绒尘经收集后由机器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少量无组织排放。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与要求、总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中建议与要求

（1）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并应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防止废水直接排放。

（4）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生产固废不得随意外排，并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5）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和环保意识，严格管理、规范操作。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5.2 环评综合结论

从以上分析可见，本项目基本符合审批原则和审批要求。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各种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可防可控，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8]173号，《关于杭州萧山恒盛羽绒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详见附件1。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NH₃-N 三级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无量纲外，其余 mg/L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氨氮	35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 次/天，2 天

7.1.2 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东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G2	厂界南		
G3	厂界西		
G4	厂界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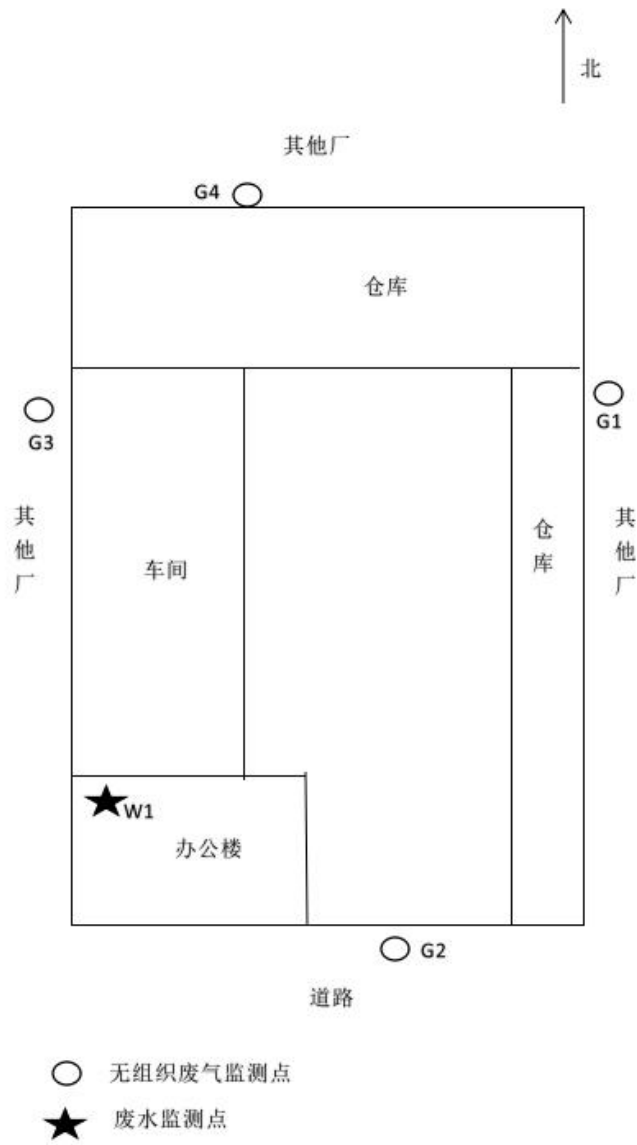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校准或检定日期	设备状态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 4-EN	Q0362146 4	2050D	2017-8-5	合格
	CK-SB02 5-EN	Q0362348 0	2050D	2017-8-5	合格
	CK-SB02 6-EN	Q0362242 7	2050D	2017-8-5	合格
	CK-SB02 7-EN	Q0362133 1	2050D	2017-8-5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06 0-EN	UEE14050 39	UV-1600PC	2017-10-10	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 5-CG	24190490	BSA224S	2017-10-20	合格
酸式滴定管	CK-SB00 2-EN	/	50ml	2016-3-28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02 9-EN	B32547531 8	STARTER300 0.01 级	2017-10-31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范围值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1	1	12.5	11.0-11.1mg/L	0.5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	质控样范围值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1	1	12.5	66.6±3.3mg/L	-2.4	±5.0	符合要求
							-0.9	±5.0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确度）、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需达到验收监测工况大于等于 75%的要求结果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2018 年 5 月 3 日生产羽绒、羽毛 5 吨；2018 年 5 月 3 日生产羽绒、羽毛 6 吨；生产负荷均达到 75%负荷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备注	全年工作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 9-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8.5.3	杭州萧山恒盛羽绒制品厂	南	1.3	21.4	101.1	晴
2018.5.4		南	1.3	22.2	101.1	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18.5.3	G1	厂界东	0.103	0.078	0.107	0.096	0.180	1.0	达标
		G2	厂界南	0.086	0.107	0.079	0.098			
		G3	厂界西	0.127	0.122	0.140	0.110			
		G4	厂界北	0.171	0.180	0.155	0.162			
	2018.5.4	G1	厂界东	0.140	0.127	0.107	0.112	0.249	1.0	达标
		G2	厂界南	0.153	0.153	0.131	0.145			
		G3	厂界西	0.206	0.249	0.221	0.234			
		G4	厂界北	0.245	0.232	0.206	0.221			

2018 年 5 月 3 日~5 月 4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萧山恒盛羽绒制品厂厂界无

组织排放各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所示。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次数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18 .5.3	1	W1	污水排放口	微黄微臭微浊	7.54	11.0	134	79
	2			微黄微臭微浊	7.54	10.4	133	80
	3			微黄微臭微浊	7.52	10.8	136	84
	4			微黄微臭微浊	7.59	11.1	131	83
	均值（范围）				7.52-7.59	10.8	134	82
2018 .5.4	1	W1	污水排放口	微黄微臭微浊	7.54	10.1	132	85
	2			微黄微臭微浊	7.52	9.63	132	80
	3			微黄微臭微浊	7.52	9.97	134	81
	4			微黄微臭微浊	7.53	9.76	133	78
	均值（范围）				7.52-7.54	9.86	133	81
纳管标准					6-9	3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 年 5 月 3 日-5 月 4 日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18年5月3日-5月4日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10.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18年5月3日~5月4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萧山恒盛羽绒制品厂厂界无组织排放各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杭州萧山恒盛羽绒制品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塘街道前塘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41 羽毛（绒）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羽绒、羽毛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羽绒、羽毛 2000 吨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18]1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8]173号

关于杭州萧山恒盛羽绒制品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萧山恒盛羽绒制品厂：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萧山恒盛羽绒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厂拟建于萧山区新塘街道前塘村，为环境优化准入区，利用公司现有的工业用房，实施年产羽绒、羽毛2000吨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有单厢分毛机2台、三厢分毛机1台、五厢分毛机1台、拼堆机1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中相应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 2、粉尘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 5、本项目不设食堂、职工宿舍，未经许可不得涉及清洗、烘干等工序。
-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 7、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新塘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抄送：新塘街道办事处、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城厢环境保护所

附件 2 企业生产报表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5 月 3 日和 5 月 4 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18.5.3日	羽毛.羽绒	5T
2018.5.4日	羽毛.羽绒	6T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 (盖章确认)
日期:



版本号: 01

制定人: 华英

批准日期: 厉品海/2017-3-27

第 页, 共 页

附件3 纳管证明

污水（直送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杭州萧山恒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
签约时间：2018.5.24

为进一步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有效削减水体污染物排放总量，提高内河以及钱塘江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环境，并确保萧山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现就“直送水”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应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理污水，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污水申报量、及所要求达到的最高水质浓度要求根据建设部（GJ343-2010）《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如下。

行业类别	申报排水量 (吨/月)	污染物种类及水质浓度 (单位: mg/L, pH, 色度除外)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色度
正	20吨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倍

第二条 乙方受托条件

- 甲方须出具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甲方自行负责将污水送达 泵站，在指定位置倒入泵站集水井内，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污水泄露，交通事故等）而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自己承担。
- 甲方在倾倒污水前应将每车污水送到乙方排水监测站（建设一路1号，电话 82831997）取样检测，在 pH 值、CODcr 等各项指标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后领取水样检测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场所倾倒，不达标的坚决予以退回，送水时间规定为工作日的 8:00—16:00，其他时间不予以接纳，运输前需要与倾倒场所事先联系，联系电话 82852383 (82692277)。
- 甲方在倾倒污水时，应遵守泵站管理规则，服从乙方的统一调度，即每周 一 输送，甲方应保证倾倒现场的整洁，避免刺激性气味的产生，若污水对人身健康产生损害或对设备产生腐蚀损坏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甲方赔偿或承担相应损失。
- 自签订《委托污水处理合同》之日起，甲方需将产生的所有污水运抵乙方检测后进行处理，甲方若向外违规排水，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由甲方自己负责用指定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车辆应便于取样检测，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污水量后按月结算污水处理费，单价以取样标准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核算。

第三条 收费管理规定

- 甲方应按 3 倍物价局文件核定的单价缴纳污水处理费，根据萧山区物价局文件（萧价〔2014〕46号）《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的通知》规定交费基准价为 0.10 元/吨（CODcr 为 500mg/L 时，CODcr 浓度低于 500mg/L 按照 500mg/L 时定价收费），合同履行期间，政府部门颁布新的收费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 水量计量按照当月实际输送水量计量。
-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逾期未交超过 6 个月，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停止接纳其污水倒入，如甲方连续 6 个月未输送污水，乙方将视为甲方自动放弃，合同自动解除。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 甲方接受萧山区排水监测站（具备国家法定认证资质）对水质的检测，每次运送污水必须进行抽样检测。
- 乙方接受委托后，为甲方指定污水倾倒位置，保障甲方污水输送外排。
- 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
- 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后，才可继续运送污水。
- 合同履行期间，政府部门颁布新的收费标准的，即按新标准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甲方污水委托合同签订后，若水质超出建设部（GJ343-2010）《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要求的，乙方为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可终止合同，若因甲方超标排污造成管道腐蚀或损害处理系统设施的，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由于检测结果超标后，如发现污水水质严重超标，乙方将按照 3-5 倍标准收费，并且终止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转让或接入其他单位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污水输送管网。
- 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乙方如泄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引起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发生故障，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第七条 其他

-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止，甲方如需与乙方继续合作，应在合同未过期之前与乙方续签订新合同，过期三个月后，甲方如还未与乙方签订新合同，乙方有权停止甲方的污水进入，同时原合同作废。
-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恒亚科技

电话： 60000896

地址： 恒亚科技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污水处理

电话： 污水处理

地址： 城厢街道通惠中路 39 号

开户行及账号

